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梅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胡中正　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李玉梅就本院115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8號被告胡中正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方星淵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鈺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